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7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医药"或"莱美公司")为本诉原告(反诉被告),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诉讼金额:50,0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如果根据本次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约-3,537.73 万元。本次判决系一审判决结果,莱美医药拟于近期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净利润具体实际影响金额将根据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而定。

●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孙公司莱美医药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吉 01 民初 491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诉原告(反诉被告):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戎钊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杨柳路 2 号综合研发楼 B 塔楼 15 层

本诉被告(反诉原告):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悦药业"或"海悦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泽波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创举街 672 号

管辖法院: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情况:公司控股孙公司莱美医药与海悦药业签订了《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双方因履行《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过程中就独家销售代理权等事项产生较大争议,经双方多次磋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莱美医药就海悦药业授予莱美医药他达拉非片独家销售代理权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立案受理通知书。被告海悦药业于 2020 年 6 月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莱美医药本诉的协议纠纷案件提起了反诉。本诉和反诉案件受理有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莱美药业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一审判决情况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诉和反诉案件进行合并审理,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出判决。根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吉 01 民初 491 号《民事判决书》,该诉讼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双方的合同义务

莱美公司与海悦公司签订的《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依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依约履行。本院认为,海悦公司收取 5,000 万元转让金,需获得案涉他达拉非片 20mg、2.5mg、5mg、10mg 四种规格的国内首家产品生产批件,海悦公司的合同义务是要完成四个品规的国内首家审批。

本院认为,莱美公司的主要义务为根据约定任务量完成对他达拉非片 20mg、2.5mg、5mg、10mg 四种规格的销售。

(二)违约责任判断及责任承担

1.海悦公司部分

海悦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四个品规的国内首家产品批件,存在违约行为,故其无权依据约定的解除权单方提出合同解除,其解除通知对莱美公司不发生效力。但至诉讼为止,双方当事人均认可案涉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并分别主张解除案涉合同,故案涉合同已无继续履行之必要,应予以解除并对违约责任予以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七条、九十八条规定和涉案合同第七条约定,海悦公司应向莱美公司返还销售权转让金。本案酌情判定海悦公司返还莱美公司销售权转让金 3,750 万元。关于莱美公司主张的人工费用、推广费用、库存损失,法院不予支持。

2.莱美公司部分

莱美公司需对四个品规完成约定的年度销售量,但在目前仅有 20mg 一种品规可供销售的情况下,莱美公司未达到约定任务量,综合分析全案证据,本院认为莱美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应向海悦公司承当相应赔偿责任。结合双方当事人沟通情况、销售安排及实际销售情况等,因为不能完全排除海悦公司若能顺利完成其他三个品规的审批、莱美公司在销售后期有望冲刺四个品规而完成销售的可能性。考虑到双方签订合同时对损失弥补已有合理预期及海悦公司或有其他损失,并综合考量莱美公司在实际履行中体现的销售能力、对销售前景的过高预期及三个规格没有获批可能对其销售产生的影响,本院酌定莱美公司赔偿海悦公司可得利益损失 3,750 万元。

(三)一审判决结果

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反诉被告)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

2.被告(反诉原告)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反诉被告)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销售权转让金 3,750 万元;

3.原告(反诉被告)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赔偿被告(反诉原告)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得利益损失 3,750 万元;

4.驳回原告(反诉被告)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被告(反诉原告)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本诉受理费 291,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承担;反诉受理费 411,110.5 元(实际预交 822,221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5 万元,由被告(反诉原告)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返还被告(反诉原告)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 411,110.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如果根据本次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约-3,537.73 万元。本次判决系一审判决结果,莱美医药拟于近期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净利润具体实际影响金额将根据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而定。

四、备查文件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吉 01 民初 491 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8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情况,募集资金总额为 3,701,299,898.79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36,099.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8,363,799.2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同意公司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开户银行、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事宜,联合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关于新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8,470.58 万元置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预先已投入"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家居商场建设项目"(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南宁定秋商场项目、南昌朝阳新城商场项目)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会计师出具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五、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取股东借款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上海红星美凯龙悦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设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家倍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佛山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宁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南昌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和"家居商场建设项目"(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南宁定秋商场项目、南昌朝阳新城商场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1-09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长路 1466 弄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南楼 3 楼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28	美凯龙	2021/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公司 H 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redstar.com 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9:00-9:5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长路 1466 弄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南楼 3 楼会议中心

(三)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已发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附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 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附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 股)股东应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 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七)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长路 1466 弄 2 号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北楼 7 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1106

联系人:郭丙合、陈健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 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1 年 月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202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中长路 1466 弄 5 号红星美凯龙总部 A 座 B1 企业邮局,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8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情况,募集资金总额为 3,701,299,898.79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36,099.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8,363,799.2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同意公司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关于新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8,470.58 万元置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预先已投入"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家居商场建设项目"(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南宁定秋商场项目、南昌朝阳新城商场项目)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会计师出具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取股东借款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上海红星美凯龙悦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设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家倍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佛山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宁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南昌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和"家居商场建设项目"(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南宁定秋商场项目、南昌朝阳新城商场项目)。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公司为建设募投项目而实施,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借款完成后,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采取股东借款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流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1】2793 号《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流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对公司披露的"拟将 2018 年终止的部分 IPO 募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历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等合计约 1.05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8000 万元计划用于全资子公司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商业配送项目,专项用于辅底流动资金,2499.69 万元计划用于公司流动资金支出"事项,要求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现就《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一:

公司披露,终止募投项目原因为 2017 版医保目录的实施和重点监控药品相关文件的出台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临床使用受限,销量下滑。公司 2017 年 9 月上市前经营业绩已出现下滑,2014 年至 2017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 亿元、6229.27 万元、6216.57 万元、4445.25 万元,同时由于 2014 年启用新版车间导致产能扩大,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请公司:(1)列示 2016 年至今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终端销售情况,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销售金额和占比;(2)结合政策及出台时点,进一步说明行业政策变化对于产品总求、销量、价格、销售的具体影响;(3)结合 IPO 前后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行业政策出台、实施的时点,说明 IPO 募投项目继续扩大产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评估前期关于募投项目内容、所需资金规模的确定是否审慎。

【公司回复】

(1) 列示 2016 年至今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终端销售情况,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销售金额和占比;

序号	年份	醒脑静注射液		参麦注射液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销售金额(万元)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销售占比(%)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销售金额(万元)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销售占比(%)
1	2016	16,384	98.81	7,423	69.50
2	2017	16,144	94.47	4,945	50.04
3	2018	21,651	93.27	7,149	57.02
4	2019	17,907	81.81	4,255	56.17
5	2020	14,767	86.66	3,294	76.29

注:1.公司通过各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系统取得了 2016 年至今公司主要产品各年度终端销售数据,但由于药品集中采购交易系统不能及时稳定完整的体现终端销售情况,因此公司选取了其中及时性、稳定性和完整性相对较强的 11 个省作为样本省份,计算出主要产品在样本省份各年度二级及其以上医疗机构合计的终端销售占比,并以该比例乘以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以此估算自 2016 年以来公司主要产品各年度在二级及其以上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误差。

2.因受两票制的影响,销售单价自 2017 年起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上表中各年销售金额之间不具可比性。

3.由于各地方医保增补目录及其他的特殊政策,即各地各年实际执行的医保政策存在差异,因此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销售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近年来受药品监控目录控制、医保受限、注射剂上市后再评价等多方面政策方面的影响,中药尤其是中药注射液的终端需求受到了较大抑制,公司主导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参麦注射液在终端药品用药连年下降,公司产品的销量也出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2)结合政策及出台时点,进一步说明行业政策变化对于产品需求、销量、价格、销售的具体影响;

2017 年下半年起,各省陆续出台重点监控药品相关文件,抗生素、注射液尤其是中药注射液、辅助性药品等成为重点监控的对象,控制其使用比例和金额,以降低药占比和医保支付的压力。

根据各省公布的重点药品监控目录,2017 年以前公司主要产品仅有参麦注射液进入了云南省注射用辅助治疗药品目录,2017 年以后公司产品进入各省(市、区)辅助用药/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的情况如下:

时间	省份	涉及公司品种	具体要求
2017 年 7 月	安徽	参麦注射液(50ml 及 100ml)	通知印发后一个月内对重点监控药品开展第三方处方点评,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将重点监控药品预警管理及处方点评情况纳入对临床科室及医师的绩效考核,并与专项绩效奖励挂钩
2017 年 11 月	新疆	醒脑静注射液	严格控制重点监控品种,辅助用药、中药注射液品种进入医疗机构药品目录,医疗机构要定期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处方点评,对处方中用药的合理性进行点评,并将点评结果作为医师定期考核、临床科室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依据。重点监控药品目录中在列药品应全部纳入处方点评范围,文件中未说明存在执行的缓冲期
2018 年 3 月	河南	参麦注射液、醒脑静注射液	公告了下属 18 个省辖市、21 个省直医院和 9 个省直管县的重点监控辅助用药名单,其中 16 个省辖市名单涉及参麦注射液、5 个省辖市名单涉及醒脑静注射液,公示文件中未提及具体要求

除此之外,广东省、江西省、辽宁省、浙江省、上海市、北京市等地虽未下发统一的重点监控药品目录,但也要求下辖医院建立重点药品监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省份	主要要求
2017 年 6 月	江西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全省各级卫生计生委以及各二级及以上医院建立重点药品监控制度,将价格高、用量大,尤其是非治疗辅助性、营养性等药品纳入重点药品监控目录,并切实做好分析预警、品种监控和干预处理等各项工作
2017 年 6 月	辽宁	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本单位每月药品采购情况,将采购总金额前 10 位的药品做为本机构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对每种药品处方金额前 10 位医师进行公示,并建立重点监控药品专项处方点评制度,重点点评该药品临床使用的合理性、安全性、有效性和经济性
2017 年 8 月	浙江	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省级医院要建立适合本地区、本单位的重点监控药品管理目录,主要将辅助性、营养性、临床易滥用的价格高、用量大的药品纳入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备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建立重点监控药品处方点评制度,对重点监控药品的采购、使用等情况实施动态监测、超常预警和公示公告,并定期对临床科室和医师应用重点监控药品及不合理用药的情况进行通报
2017 年 11 月	上海	建立本单位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包括:抗菌药物、中药注射剂、抗肿瘤药物、辅助性药品、营养性药品以及其他价格高、用量大的药品等。重点监控药品必须严格按照药品说明书使用,原则上不得随意扩大规定的适应症、疗程、剂量。各医疗机构要根据重点监控药品临床各科室使用情况,合理确定药品使用范围,科学设置预警标准,文件中未说明存在执行的缓冲期
2017 年 11 月	北京	各医疗机构应制定本机构重点监控药品管理制度,目录与工作流程,组织开展本单位重点监控药品管理专项工作,对重点监控药品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监测,定期分析、评估,上报监测数据并公示相关信息,提出干预和改进措施,对医务人员进行重点监控药品管理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培训;到 2017 年底,以行政区为单位,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力争降到 30%左右,且药品费用增幅应明显低于同期门急诊量和出院患者的增幅
2017 年 12 月	广东	各医疗机构要综合分析既往诊治的疾病构成,参考临床路径,结合本机构药品采购金额,使用量进行综合评估,编制本机构重点药品监控目录,并对重点药品的采购、使用等情况实施监测预警、干预处理及公示公告等工作。重点关注能量及营养成分补充药物、免疫增强剂、脑循环与促智药、活血化瘀类药物、中药注射剂、抗肿瘤辅助药等,文件中未说明存在执行的缓冲期
2018 年 4 月	四川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重点药品监控工作的实施,明确辖区内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建立本区域的重点监控药品管理制度,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落实处方点评,促进合理用药,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制定本机构重点药品监控具体工作方案,促进临床合理用药,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文件中未说明存在执行的缓冲期
2018 年 5 月	河北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落实重点监控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立省、市级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及医疗机构三级监管体系。二级以上医院要分别于每年 5 月、11 月底前,将本单位定期调整后的重点监控药品目录报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2018 年 7 月	甘肃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8 年第二季度中药饮片重点监管品种名单的通知》

注:由于各省下辖医院的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并未实时完整公开,因此无法对政策对具体产品销售的影响进行测算。

2017 年 9 月份起,各省陆续开始实施 2017 版医保目录,涉及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中风昏迷、脑外伤昏迷或酒精中毒昏迷抢救的患者,参麦注射液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急救抢救临床证据或肿瘤放化疗证据的患者,黄芪注射液限恶性肿瘤放化疗血象指标低下及免疫功能低下的患者。

上述政策旨在降低药占比和医保支付压力,直接影响终端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对产品的销售单价并没重大影响,但对公司产品在相关区域的销量直接带来了较大的影响。2018 年,公司醒脑静注射液销量下降 21.50%、参麦注射液产品销量下降 29.56%。

(3)结合 IPO 前后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行业政策出台、实施的时点,说明 IPO 募投项目继续扩大产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评估前期关于募投项目内容、所需资金规模的确定是否审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5 年 12 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